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 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北阜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项目名称：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
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摘 要	- 2 -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 5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5 -
(一)	项目概况	- 5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3 -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3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13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13 -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5 -
(四)	绩效评价方法	- 15 -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6 -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7 -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7 -
(一)	项目设置情况	- 17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 18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8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9 -

五、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 19 -
(一) 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	- 20 -
(二) 部分项目文件内容不规范	- 20 -
六、相关建议	- 21 -
(一)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设定绩效指标	- 21 -
(二) 加强项目档案内容管理	- 21 -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冀阜源绩效字（2025）第035号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保财绩〔2025〕3号），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以2025年10月31日为截止时点，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徐水区分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与绩效评价有关的项目资料由生态环境徐水区分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设置、管理、产出、效益发表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了包括询问、资料审查、计算分析、现场踏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具体评价情况汇总如下：



第一部分 摘要

2023年全国气候状况总体一般到偏差，旱涝并重，极端天气事件偏多，城市排水防涝形势严峻复杂。各地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等教训，以“两个至上”理念，抓细抓实各项防汛救灾措施，全面提升城市内涝防治能力，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正常运行。各地同时践行“四水共治”治水新思路，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对农村坑塘存在的淤积等突出问题进行综合整治，恢复功能作用，发挥应有效益。根据河北省十四五规划，持续开展坑塘整治，实施岸坡整治、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恢复坑塘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能力。

随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建设发展速度的加快，其雨水调蓄设施建设略显滞后，仅仅依靠现有的排水设施无法满足发展需求，还会严重影响区域的环境和持续发展。徐水区以此为契机，为进一步提高水环境治理与雨水收集能力，充分利用辖区坑塘、沟渠建设雨水调蓄、排水防涝设施，有效解决雨水收集能力不足和管网排水负担较重的问题。

2023年11月8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议定：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增加为国债项目。



根据工程开工令显示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28 日开始施工，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项目施工完成，经验收此项目符合要求，验收合格。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5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从项目设置来看，项目设立的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从项目管理来看，项目实施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资金到位及时，且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合同书、报告文件、招投标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从项目产出来看，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已完成，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已交工验收。

从项目效果来看，基本实现了有效改善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能力，提升徐水区总体生态环境质量，区域的排水治涝能力明显加强，避免洪涝灾害带来的巨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保证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绩效目标。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预算绩效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部分项目文件内容不规范。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及项目文件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加强项目档案内容管理。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该项目整体效果较好，项目的实施基本达到了既定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了有效改善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能力，提升徐水区总体生态环境质量，区域的排水治涝能力明显加强，避免洪涝灾害带来的巨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保证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绩效目标。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3年全国气候状况总体一般到偏差，旱涝并重，极端天气事件偏多，城市排水防涝形势严峻复杂。各地有关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2021年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等教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国汛办电〔2023〕3号）要求，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抓细抓实各项防汛救灾措施，全面提升城市内涝防治能力，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正常运行。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四水共治”治水新思路，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对农村坑塘存在的淤积等突出问题进行综合整治，恢复功能作用，发挥应有效益，构建“来水能引、降水能蓄、沥水能排、早涝能调”的农村水网格局和“水清岸绿、环境优美、生态良好、人水和谐”的农村水文生态，夯实农村水利基础，增强乡村振兴支撑。根据河北省十四五规划，持续开展坑塘整治，实施岸坡整治、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恢复坑塘排水防涝、



雨水调蓄能力。

随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建设发展速度的加快，其雨水调蓄设施建设略显滞后，仅仅依靠现有的排水设施无法满足发展需求，还会严重影响区域的环境和持续发展。徐水区以此为契机，为进一步提高水环境治理与雨水收集能力，充分利用辖区坑塘、沟渠建设雨水调蓄、排水防涝设施，有效解决雨水收集能力不足和管网排水负担较重的问题。

2023年11月8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中提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工作，进一步做好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工作，合理扩大有效投资，根据省、市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抓紧梳理报送增发国债项目的通知》精神，将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增加为国债项目。

2023年11月10日，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经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通过。

2024年1月19日，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经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通过。

2024年6月27日，省住建厅巡查中发现有6个坑塘点未在城区范围，不符合申报的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领域，经研究，生态环境徐水区分局对建设地址及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一



是建设地址保留原城区范围内安肃镇东王庄村、岳家营村、前所营村 3 个坑塘；其他不在城区范围内的 6 个坑塘点位调换成城区范围内的西张丰村、北上关村、岳家营村南侧各 1 处 3 个坑塘点位，调整后共 6 个点位，全部用于保障城区排水防涝；二是原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为：坑塘垃圾清理 34,814.00 立方米，水体倒排 63,161.00 立方米，底泥清淤 8,173.40 立方米，底泥修复药剂 3.23 吨，复合高效微生物菌剂 3.935 吨，护坡 5,648.50 平方米，石笼护岸 120.00 米，种植水生植物 4,406.49 平方米，护坡植物 8,356.90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曝气机 17.00 套，建设雨水通道 260.00 米，砾石 166.90 立方米，水泵 12.00 台，配套管线 600.00 米，防护栏杆 776.88 米等。

2024 年 7 月 22 日，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调整建设内容经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通过。

2. 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3) 项目总投资：1,346.7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08.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4.28 万元，预备费用 84.21 万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建设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东王庄村、前所营村、岳家营村、岳家营村南、西张丰村、北上关村

(6) 建设内容及规模: 坑塘垃圾清理 34,814.00 立方米, 水体倒排 63,161.00 立方米, 底泥清淤 8,173.40 立方米, 底泥修复药剂 3.23 吨, 复合高效微生物菌剂 3.935 吨, 护坡 5,648.50 平方米, 石笼护岸 120.00 米, 种植水生植物 4,406.49 平方米, 护坡植物 8,356.90 平方米, 安装太阳能曝气机 17.00 套, 建设雨水通道 260.00 米, 砾石 166.90 立方米, 水泵 12.00 台, 配套管线 600.00 米, 防护栏杆 776.88 米等。

(7) 计划建设期限: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8) 项目代建单位: 保定徐润水务有限公司

(9) 项目勘察单位: 中建材河北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 项目承包单位: 河北碧源水务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中威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11) 项目监理单位: 恒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资金收支、结余及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批复概算为 1,346.7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019.55 万元, 到位率 75.71%。实际支出 1,019.55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其中: 2023 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实际到位 971.00 万元, 实际支出 971.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2023 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省级



补助资金实际到位 24.28 万元，实际支出 24.2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2023 年国债省级补助（市政领域）资金实际到位 24.27 万元，实际支出 24.2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结余资金 0.00 元。

2024 年 1 月-2025 年 10 月项目资金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1）支付中威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初步设计编制费 12.56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4.24 万元，咨询服务费 2.55 万元；

（2）支付保定徐润水务有限公司工程款 508.72 万元，监理服务费 8.81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16.96 万元；

（3）支付河北碧源水务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款 428.68 万元；

（4）支付中建材河北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费 11.00 万元；

（5）支付恒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监理服务费 20.57 万元；

（6）支付保定市徐水区筑源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费 2.96 万元；

（7）支付河北中翰工程设计审图服务有限公司审图费 2.50 万元。

4. 项目实施情况

（1）2023 年 12 月 8 日生态环境徐水区分局通过比选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中建材河北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为项目勘察单位，2023 年 12 月 11 日生态环境徐水区分局与中建材河北勘测设计



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勘察费 11.00 万元。因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2024 年 7 月 19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补充协议。

(2) 生态环境徐水区分局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与保定徐润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代建服务委托协议。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为从代建协议签订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

(3) 2024 年 2 月 4 日保定徐润水务有限公司通过比选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恒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2024 年 2 月 20 日保定徐润水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徐水区分局与恒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酬金 29.38 万元。因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2024 年 8 月 7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4) 2024 年 2 月 26 日保定徐润水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河北碧源水务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威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项目承包单位，2024 年 2 月 27 日保定徐润水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徐水区分局与河北碧源水务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中威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暂估合同金额 1,122.28（含税）万元，其中：设计费（含税）21.2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含税）1,101.08 万元。工程地点：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岳家营村、东王庄村、



前所营村，大因镇大东张村，崔庄镇小康庄村，高林村镇肖金营村，正村镇北青公村。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相关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工期全面负责。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31日。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139天。因工程地点、工程内容及规模的调整，2024年7月31日签订了工程总承包补充协议，原合同内容工程地点（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岳家营村、东王庄村、前所营村，大因镇大东张村，崔庄镇小康庄村，高林村镇肖金营村，正村镇北青公村）变更为徐水区安肃镇岳家营村、东王庄村、前所营村；原合同内容（8个村9个雨水坑塘调蓄提升工程）变更为3个村3个雨水坑塘调蓄提升工程，工程量做相应调整。

（5）保定徐润水务有限公司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河北中翰工程设计审图服务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图审查单位，2024年2月28日保定徐润水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徐水区分局与河北中翰工程设计审图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审计文件审查委托协议，审查费2.50万元。因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2024年8月8日签订了施工图审查合同补充协议。

（6）2024年3月8日保定徐润水务有限公司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保定市徐水区筑源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保定市质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项目



材料检测单位，2024年3月10日保定徐润水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徐水区分局与保定市徐水区筑源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保定市质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检测技术服务费2.96万元。因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2024年8月7日签订了工程总承包检测合同补充协议。

(7) 2024年9月2日保定徐润水务有限公司就新增建设内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河北碧源水务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威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项目承包单位，2024年9月10日保定徐润水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徐水区分局与河北碧源水务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中威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暂估合同金额583.29(含税)万元，其中：设计费(含税)4.24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含税)579.05万元。工程地点：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北上关村、岳家营村南、西张丰村。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相关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工期全面负责。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112天。

(8) 根据工程开工令显示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9月28日开始施工，截至2025年10月31日该项目验收合格，具体情况如下：



①东王庄村、前所营村、岳家营村于2024年8月9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②岳家营村南、西张丰村、北上关村于2024年12月30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有效改善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能力，提升徐水区总体生态环境质量，区域的排水治涝能力明显加强，避免洪涝灾害带来的巨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保证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财政资金使用及管理中存在的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等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政策作用效果。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置、管理和实施等情况，督促有关单位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项目申报、评审、审批、实施及验收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调整、完善财政政策以及安排下一年度同类项目的资金预算提供依据和参考。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政府会计制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9. 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3〕122号)
10.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11.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框架体系的通知》(冀财预〔2016〕91号)
12. 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保财绩〔2025〕3号)
13.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水发改〔2024〕20号)
14.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调整建设内容



的批复（徐水发改〔2024〕103号）

15.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内部控制手册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制定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具体评分表。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由项目设置、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构成，下设绩效目标设定、资金投入、资金管理、实施效益等12个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项目设置指标为22分，项目管理指标为25分，项目产出指标为28分，项目效益指标为25分。根据二级指标分别设定出具体的评价考核标准和得分、扣分依据。

（四）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将通过文件资料研读、现场调研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量分析。在定性评价中，也须明确支撑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尽量减少定性评价固有的主观随意性，本次绩效评价使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评价方法：

1. 比较法

通过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



2. 因素分析法

在评价过程中，通过综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挖掘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科学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出相关建议。

3. 公众评判法

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公众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绩效评价依据，我们按照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我们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关表格；确定了绩效评价的实施时间；明确了绩效评价的内容和目标；确定了绩效评价方法。

2. **组织实施阶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特点，通过案卷研究、数据填报、实地调研、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法收集相关评价数据资料，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梳理项目实施产生的绩效，并深入挖掘项目存在的关键问题，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分析底稿。

3. **总结报送阶段。**依据组织实施阶段的真实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对有关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起草绩效评价初稿，经过与生态环境徐水区分局交换



意见后，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现场审核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项目设立、招投标、实施过程等相关资料。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已完成，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工程质量合格，已验收。有效改善了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能力，提升了徐水区总体生态环境质量，区域的排水治涝能力明显加强，实现了项目预期目标。

经过评定，本次绩效评价综合成绩为“优”，得分为 97.50 分。得分构成：项目设置部分满分 22 分，得分 20 分，占标准分值的 90.91%；项目管理部分满分 25 分，得分 24.5 分，占标准分值的 98.00%；项目产出部分满分 28 分，得分 28 分，占标准分值的 100.00%；项目效果部分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占标准分值的 100.00%，明细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置、管理、产出、效益指标做如下分析：

（一）项目设置情况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区(县)发展规划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目标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已获得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审批前



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有效改善防涝雨水调蓄能力，提升徐水区总体生态环境质量；完成8个村9个坑塘雨水坑塘调蓄能力建设，达到清淤扩容，生态净化目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不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格式和部分内容不规范。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但未编制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截至2025年10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1,019.55万元，到位率75.71%。实际支出1,019.5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生态环境徐水区分局已经制定了涵盖财务和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手册，项目实施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报告文件、招投标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部分项目文件内容不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于2024年1月29日获得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2023年12月8日通过比选邀请招标方式确定项目的勘察单位，2023年12月11日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2024年1月18日确定项目的代建单位，同日签订代建服务委托协议，2024年2月4日通过比选



邀请招标方式确定项目监理单位，2024年2月20日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4年2月26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承包单位，2024年2月27日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因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2024年7月22日获得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调整建设内容的批复，同步调整前期相关合同，2024年9月2日对新增建设内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承包单位，2024年9月10日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4年3月15日进场施工，2024年8月9日出具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对项目新增建设内容前的东王庄村、前所营村、岳家营村3个坑塘工程量进行验收：按施工合同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了工程。工程达到了合格标准，同意竣工验收。2024年12月30日出具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对项目新增建设内容的岳家营村南、西张丰村、北上关村3个坑塘工程量进行验收：按施工合同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了工程。工程达到了合格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项目已交工验收。基本实现了有效改善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能力，提升徐水区总体生态环境质量，区域的排水治涝能力明显加强，避免洪涝灾害带来的巨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保证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绩效目标。

五、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

1. 绩效目标设置不符合客观实际。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 8 个村 9 个雨水坑塘调蓄能力建设，达到清淤扩容，生态净化目标。”与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5 个村 6 个雨水坑塘调蓄能力建设”不一致。

2. 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格式和部分内容不规范。一是绩效目标表的数量指标为“建设生态护坡 $\geq 9,928.14$ 立方米和安装太阳能曝气机 ≥ 20 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建设生态护坡 $\geq 5,648.50$ 立方米，安装太阳能曝气机 17 套”。指标值设置与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不一致；二是绩效目标表中时效指标的符号为文字描述，应用“ \geq ”“ \leq ”、“=”等符号表示。

3.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未编制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第四条 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单位自评是指预算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第八条 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第十一条 单位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二）部分项目文件内容不规范

施工图审查询价确认单未填写日期。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设定绩效指标

建议生态环境徐水区分局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落实主体责任、传导工作压力，加强对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在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时，按照相关要求和参照河北省财政厅下发的“分行业、分领域指标体系”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指标，根据项目的实际预决算情况专项设置绩效目标。各部门各单位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二）加强项目档案内容管理

建议建立健全项目合同文件管理办法，逐项核查文件要素（如编制日期、签字盖章、格式规范等），明确审核人职责，未通过审核的文件不予归档，从源头杜绝此类问题。

附件：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此页无正文)

河北阜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保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实际得分	扣分依据及原因
		名称	分值			
项目设置	项目设立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省、市战略部署和政策要求；得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目标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⑤项目立项的工作活动和预算安排合理。得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流程、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审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得1分	3	
	绩效目标设定	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1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战略规划总目标一致，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1分 ③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预期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3	绩效目标设置不符合客观实际。
		目标明确性	4	①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得2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细化、具体、可评价、可衡量；得1分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3	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格式和部分内容不规范。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4	
项目管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与实际需要相匹配。得1分	2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55%的，得0分； 资金到位率在55%-95%之间的，每降低10个百分点(不足10%按10%计算)，扣分值的五分之一。	5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5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专项资金申请、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⑤按照相应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得1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5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规范性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守1分，不遵守不得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1.5分，基本完备计1分，不完备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并及时归档计1.5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守1分，不遵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1.5分，基本完备计1分，不完备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并及时归档计1.5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计1分，未落实到位不得分。	4.5	部分项目文件内容不规范；未编制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产出数量	4	完成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个数	4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排水防涝雨水调蓄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评价要点	实际得分	扣分依据及原因		
		名称	分值						
项目产出	28	完成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4	反映竣工验收合格率的情况	验收合格率=实际验收合格工程数/计划验收合格工程*100%，比例为100%得4分，未达到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4		
			工程返工率	4	反映工程返工率的情况	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工程返工率为0%，得4分，每上涨10%扣1分，扣完为止；	4		
			招标投标程序规范性	4	反映招标投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包括施工单位选定、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方面是规范	施工单位选定、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方面招标投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扣4分，每不符合规定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工作开展的及时性	4	合同签订之后是否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合同签订之后立即开展相关工作得4分，未达到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4		
		产出时效	资金及时支出率	4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出资金的比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出资金的比率100%得4分，未达到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4		
			成本控制率	4	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金额比较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不超预算金额或超出金额不超10%，手续齐全的满分，未达到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4		
		社会效益指标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4	该指标主要考察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用以反映施工单位的安全控制程度。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得4分，未达到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4	
				不文明施工事件发生次数	4	该指标主要考察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是否发生不文明行为，用以反映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控制程度。	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不文明行为，得4分，未达到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4	
				公众生活保障水平	4	该指标主要考察工程在施工后，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工程完工后，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较去年明显提升，得4分，未达到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4	
				区域内涝水害防护能力水平	4	该指标主要考察工程在施工后，是否对原有区域内涝灾害防护能力进行了改善，用以反映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	工程完工后，对原有区域内涝灾害防护能力较去年有效缓解，得4分，未达到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4	
项目效果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4	该指标主要考察工程在施工后，排水防涝设施使用年限，用于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排水防涝设施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得4分，未达到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4			
		满意度指标	5	该指标主要考察社会公众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满意度达到项目计划： 1. 满意度≥95%的，得5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3分； 4. 70%≤满意度<80%的，得2分； 5. 满意度<70%，得0分。	5			
综合得分	100		100			97.5			

注：根据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9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E09312045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3 - 1

(副本)

名称 河北旱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建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财务咨询; 税务咨询服务; 破产清算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资产评估; 企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涉外调查);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社会经济咨询; 商务代理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 社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3日

住所 保定市高开区翠园街968号君坤·智慧城
C座110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9月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北卓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李建兴
主任会计师：李建兴
经营场所：保定市高开区翠园街968号君坤·智慧城C座110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3000178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注[1999]213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建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9-05
工作单位	河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602720905001



李建兴 130000600900

证书编号: 1300006009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7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戴鹏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中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02710912033
 Identity card No.



戴鹏飞 130000600929

证书编号: 1300006009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3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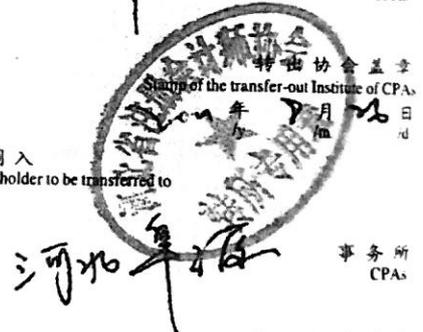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中翔宇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